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
段）总承包（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8日



12.1 竣工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提供 3 套完整的完工资料。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养护期结束后 7 日内提供 6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工程建设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合格工程量清单、各种工程材料苗木质检合格证明书及检验检测报告书、完整的竣工图等。

12.2 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14 日内组织完工验收。承包人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完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起进入养护阶段，养护期满两年，经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进行工程交付。。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一）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规定进行签证或变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造成返工、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只有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且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3）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盖发包人项目章才有效。

（4）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三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对应签证部位的现场照片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部、监理三方在场，经各方同意并盖章确认；若承包人在三日内未报：若是增加金额，则视为放弃，不再计入结算中；若是减少金额无论承包人是否申报，则在结算金

额及付款时扣减。

(5) 变更、签证支付，但如审计单位（若有政府指派的，以政府指派的审计单位）有异议，最终以审计意见为准。

13.3 签证、变更程序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3)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 款补充第 13.3.5 项；

13.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规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或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中的内容，一律不得视为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而进行变更调整；

(2) 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外，其它任何情况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有缺漏或隐含的内容，属于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考虑到或常规施工应予包含的或相关标准规范有规定的内容，一律不予变更调整，如施工措施、电线穿管、土方挖填运及调整、苗木支撑等；

(4) 施工图设计错误或描述不清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纠正完善，一律不予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如施工期间材料在《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指导价波动比较大，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或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的人工单价按照施工节点执行相对应的政策性文件，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完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13.7.2 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调整原则为：

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的除外）；

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审计价。预算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园林定额》（201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施工期间《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确定；《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江苏省内）指导价；周边城市（江苏省内）指导价也没有的，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设备售后服务（不少于二年）、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完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起养护两年】、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建安工程费、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扬尘治理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用（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以及政策性调整除外）、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绿化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完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签订之日为准）起养护两年】、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办证、会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处理（原有砼道路拆除、场地破除、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置换堆积、微地形处理等工程）、原有苗木移栽及养护、苗木植被供应、栽植及两年期养护等所有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恶劣气候条件下苗木成活率风险等）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相关设备应提供发包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

实施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变更等因素，需调整施工图或价款的，承包人应进行方案比较、限额设计，确保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不超过限额。如有突破可能，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方案，直至在限额以内，且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因承包人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发包人，导致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突破限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或市场询价时（超过 10% 视为明显高于），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施工期间的同类工程或市场询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为确保设计成果达到预期效果，充分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优秀专业设计人员。如设计成果经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则按照以下办法处罚：1. 如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低于 250 万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差额的 2 倍予以处罚，不低于 60 万元；2.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高于 250 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 40 万元作为处罚。

14.1.2 完工结算价

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综合单价的请求。

14.1.3 稀有材料使用

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应满足效果、国家相关部门规范的要求，应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施工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自愿缴纳 20 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它相关损失，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1.4 付款

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帐户：

承包人指定的收取工程款的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账户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0867598982

指定的收取设计费的账号如下

开户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